

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諮商特約院所：

名稱	EAP 優惠措施說明	適用對象	地址	電話
馬大元診所	1. 本校專任人員可向院所聯繫並安排心理諮商，出示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後繳納款項，並自行向人事室申請費用核銷。 2. 自費諮詢補助：補助健康心理中心專職人員每人每年至多 4 次(每次金額 2,000 元為上限)，其他同仁每人每年至多 2 次(每次金額 2,000 元為上限)，每年受理補助上限為總額 50 人次。	全校教職員工	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544 巷 36 號	03-5794698 drmdyclinic@gmail.com
禾心心理諮商所	1. 本校員工得自行向院所聯繫並安排心理諮商，並於首次諮商時提供院所有效員工證明相關文件，並繳納約定款項。 2. 院所需照實開立諮商收據提供本校員工，員工需自行向人事室申請費用核銷。 3. 諮商進行方式依主管機關之規範，得使用實體晤談或通訊方式進行。（禾心諮商所為通訊諮商核可單位） 4. 諮商鐘點費：個別諮商每小時新台幣 1,800~2,000 元(含稅)；基於單位友善，補助 6 次期間鐘點費高於 2,000 元之心理師以 2,000 元計，補助結束則恢復原鐘點費用。 5. 自費諮詢補助：補助健康心理中心專職人員每人每年至多 4 次(每次金額 2,000 元為上限)，其他同仁每人每年至多 2 次(每次金額 2,000 元為上限)，每年受理補助上限為總額 50 人次。	全校教職員工	台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二段 80 巷 65 號	電話：06-3587725 傳真：06-3587704 手機：0970361391 holdingself@gmail.com

心園心理治療所	1. 本校專任人員可自行向院所聯繫並安排心理諮商，出示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後繳納約定款項，由院所提供有自費諮商等相關文字之收據。 2. 自費諮詢補助：補助健康心理中心專職人員每人每年至多 4 次(每次金額 2,000 元為上限)，其他同仁每人每年至多 2 次(每次金額 2,000 元為上限)，每年受理補助上限為總額 50 人次。	全校教職員工	台北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06 號 8 樓之 6	台北所電話 02-2701-5095
			桃園所：桃園市桃園區忠一路 15 號	桃園所電話 03-331-7485
			新竹所：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八街二段 111 號	新竹所電話 03-550-6375